

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变更原因恰当。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，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秀琴、卓淑燕、庞春霖

2023 年 11 月 10 日